

议案 1: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2021年9月24日，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〉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股份回购事宜。上述议案通过后，经过不懈努力，截止回购期届满日，已签约《股份回购协议》的人数为476人，占总人数的83.36%。已回购股份465万股，占可回购511.9万股的90.8%。公司股份回购事宜已经于2022年1月31日结束。

根据《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》，公司已经回购的465万股股份应当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减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【3025.84】万股。公司应当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。

同时，公司应当修改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，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90.84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3025.84】万元。
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0.84 万股，每股面值金额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3025.84】万股，每股面值金额 1 元人民币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【五】月【七】日

